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
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戴菊鄉

電話：03-4936194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c002@hm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明國輔字第1130002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2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(二)～啟發孩子自動與自律的教養秘訣」活動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家長及社區人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4月21日(日)

(二)時間：上午9:00-11:00

(三)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
(四)講師：莊明勳

(五)講題：啟發孩子自動與自律的教養秘訣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家長及社區人士自由入場，毋須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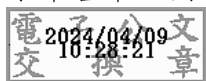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師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活動編號「J00012-240300004」主辦單位：新明國中，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新明國中輔導室(03)4936194分機610輔導主任或611輔導組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